**声明函**

我方（供应商（单位）名称）声明符合以下要求，具体包括：

1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承租方，不得同时参加本招租项目（子包）响应；

2.为招租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承租方，不得再参加该招租项目的其他招租活动；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在评审环节结束后，自愿接受招租单位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的检查核验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 年 月 日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；

2、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，作无效响应处理。